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210036
电话/Tel:(+86)(25)8966 0900 传真/Fax:(+86)(25)8966 0966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六、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七、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5
十一、 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	35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37
第三节 签署页.....	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美特林科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人、发行对象	指	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并拟与发行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体
创合上海私募	指	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投资	指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合精选二期	指	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共赢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交控	指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励石创投	指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修订稿（如有）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特林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63758701M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大道金鑫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盛红艳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002.1332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新型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合金熔炼、制粉、提纯、切割、检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其他属国家非禁止、非限制、非淘汰金属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服务、专用设备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2 月 2 日，股转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603 号的《关于同意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美特林科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号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调入创新层。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制度和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金浦投资、创合上海私募、创合精选二期、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中金共赢、安徽交控中金、励石创投，其中金浦投资及创合上海私募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他投资者均为新增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公示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关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发行人“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2月6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8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所作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的股份；（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权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新增股本时，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以下简称“优先认购权”），但公司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仅以其实缴出资比例为限，任一股东均不得超过其实缴出资比例对公司新增股本进行认购。公司拟发行新股时，公司应至少提前二十(20)个工作日向公司在册股东提交公司拟发行新股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认购通知”），该通知应载明拟发行新股的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数量和适用于新股的价格。公司在册股东有权自收到认购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下简称“认购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其将行使优先认购权购买其享有的优先认购份额，该通知应载明公司在册股东拟购买的新股数量，并表明其同意认购通知所述的新股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若公司在册股东未能于认购期限届满前就其购买优先认购份额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则视为该公司在册股东放弃购买其享有的优先认购份额。”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就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约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已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公司拟发行新股的书面通知。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未发生变化。全体股东自收到认购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其将行使优先认购权购买其享有的优先认购份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为进一步明确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作出了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7 名，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新增合格投资者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中金共赢、安徽交控中金、创合精选二期、励石创投。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金浦投资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29,726	25,000,000	现金
2	创合上海私募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35,671	30,000,000	现金
3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178,357	150,000,000	现金
4	中金共赢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118,905	100,000,000	现金
5	安徽交控中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59,452	50,000,000	现金
6	创合精选二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59,452	50,000,000	现金
7	励石创投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11,890	10,000,000	现金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金浦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金浦投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C61TA88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城大道 109-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瀛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肖刚）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出资额	42,962.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382288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amac.org.cn/>），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金浦投资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XP565，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0630，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金浦投资为公司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公司 198.4127 万股股份。

（2）创合上海私募

根据公司提供的创合上海私募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合上海私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BCE8P9R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伟）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1年9月15日至2031年9月14日
出资额	100,001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367490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amac.org.cn/>），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创合上海私募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TG428，成立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备案时间为2022年1月7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374，成立时间为2018年2月9日，登记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创合上海私募为公司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前，持有公司453.7205万股股份。

（3）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名称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5HDP3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66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辉）
成立时间	2021-08-31
合伙期限	2021-08-31至2031-08-30
出资额	1,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

	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00494005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amac.org.cn/>),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SG288,成立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备案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2218,成立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登记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4) 中金共赢

名称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NXX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6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俊葆)
成立时间	2019-07-16
合伙期限	2019-07-16至2039-07-15
出资额	550,1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51286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amac.org.cn/>），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金共赢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编码为 SJN595，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备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7 日，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码 PT2600030375，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6 日，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5) 安徽交控中金

名称	安徽交控中金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H9W62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 8 号滨湖金融小镇 BH3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刘）
成立时间	2021-12-14
合伙期限	2021-12-14 至 2028-12-13
出资额	2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号	089934017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amac.org.cn/>），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安徽交控中金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编码为 STW443，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备案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码 GC2600032106，成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8 日，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6）创合精选二期

名称	杭州创合精选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4MA2KL6894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2 楼 20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伟）
成立时间	2021-11-29
合伙期限	2021-11-29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370031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amac.org.cn/>），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创合精选二期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TK243，成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67510，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7 日，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7）励石创投

名称	成都励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7K08UB0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 539 号 11 层

	1104-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励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赵萌）
成立时间	2022-03-08
合伙期限	2022-03-08 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18,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99407069
合格投资者类型	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以投资创新层和基础层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amac.org.cn/>），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励石创投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B1172，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备案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71072，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6 日，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本次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金浦投资、创合上海私募为公司在册股东，创合上海私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创合精选二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持股；中金共赢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安徽交控中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金浦投资、创合上海私募为公司在册股东，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中金共赢、安徽交控中金、创合精选二期、励石创投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他人（包括自然人、公司或企业）持股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第“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中金共赢、安徽交控中金、创合精选二期、励石创投均为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不是持股平台。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因董事马步洋为上述协议的签订主体之一，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表决通过。除上述议案外，董事会在审议其他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其他议案均获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因该公告存在笔误，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2、监事会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等公告。

因公司2023年11月24日披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存在笔误，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经核查，美特林科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由公司监事会审议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股东创合上海私募、金浦投资为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由无关联关系股东表决通过。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因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全体股东同意不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除上述议案外，股东大会在审议其他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其他议案均获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因董事马步洋为上述协议的签订主体之一，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由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表决通过。除上述议案外，董事会在审议其他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其他议案均获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鉴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有关本次定向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因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之《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无需国资相关部门的审批，具体如下：

1、金浦投资为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金浦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上海金浦科创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其管理的金浦投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创合上海私募为私募基金。根据创合上海私募合伙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根据创合上海私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由执行董事作出决定”。

3、中建材新材料基金为私募基金。根据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中建材新材料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的对外投资、项目退出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4、中金共赢为私募基金。根据中金共赢合伙协议的约定，中金共赢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中金共赢的对外投资、项目退出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5、安徽交控中金为私募基金。根据安徽交控中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安徽交控中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安徽交控中金的对外投资、项目退出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6、创合精选二期为私募基金。根据创合精选二期合伙协议的约定，创合精选二期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创合精选二期的对外投资、项目退出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7、砺石创投为私募基金。根据砺石创投合伙协议的约定，砺石创投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砺石创投的对外投资、项目退出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及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风险揭示条款、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各方均具备签署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股份认购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根据发行对象（合同乙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合同甲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第一条 关于合格上市及资金用途的约	1.1 甲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目标公司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乙方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乙方将积极配合公司合格上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p>	<p>1.2 甲方承诺：乙方的认购资金将全部用于目标公司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滁州高温合金及高纯金属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厂房、设备等）。【本条为甲方与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p> <p>1.2 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多方投资者，其中投资者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购资金将全部用于目标公司子公司美特林科航空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滁州高温合金及高纯金属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厂房、设备等）。【本条为甲方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条 转让限制</p>	<p>2.1 除经有效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为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外，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赠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仅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表决权委托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权转让或控制权转移），但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出售/处置目标公司7%以内的股权（对应的股份数额为609.8034万股）时，无需获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p> <p>各方确认，实际控制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赠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7%以内的股权（对应的股份数额为609.8034万股）的，则乙方不得限制实际控制人对外出售、转让、赠与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p>2.2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乙方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但转让对象需经甲方认可，但第三方符合下列所有条件时，则甲方不得不合理地予以拒绝：</p> <p>（1）该等第三方不属于公司竞争对手；</p> <p>（2）如转让发生时，目标公司仍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该等第三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规定；</p>

	<p>(3) 如目标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审批单位对目标公司的股东有特殊要求的，则该等第三方还需符合相关要求。</p> <p>就符合前述约定的转让，甲方应（并确保届时其实质影响的其他股东）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及/或董事会层面对该等转让交易予以批准、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完毕相应股东名册更新和股票登记手续等。</p>
<p>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p>	<p>3.1 若实际控制人（“转让人”）拟向任何人（“受让人”）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的，乙方有权根据转让人计划出售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转让人拟向受让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相应权益（“优先购买权”）。实际控制人承诺确保乙方前述优先购买权的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在届时的股东大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就该等事项投赞成票（如涉及），并督促公司配合办理相应股东名册更新和股票登记手续等。</p> <p>3.2 如转让人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的，则转让人应以书面形式将(a)其转让意向；(b)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c)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d)受让人的基本情况通知乙方（“转让通知”）。</p> <p>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转让人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乙方未在该三十(30)日内通知转让人其将行使优先购买权，乙方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p> <p>3.3 为避免疑义，经股东大会有效决议批准的为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以及实际控制人向产业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不受乙方的优先购买权限制。需要明确的是，上述产业投资者应具备目标公司上下游行业产业背景，能为目标公司提供相关战略资源、能为目标公司拓展公司市场和业务提供实质帮助、实际提供订单或协助获取订单的来自产业的合格投资者。</p>
<p>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p>	<p>4.1 乙方在根据 3.1 条的规定享有优先购买权，但选择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对于甲方出售股权的部分，则乙方有权（但无义</p>

	<p>务)按照转让通知载明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乙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转让人其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果乙方未在该三十(30)日内通知转让人其将行使共同出售权,乙方应被视为同意该等转让且已经同意放弃共同出售权。</p> <p>如乙方选择向该等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则乙方可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即乙方可以出售的股份数额=实际控制人拟出售股份数额 x (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额/公司届时总股份数额)。</p> <p>如意向受让方不同意购买乙方要求出售的股份,则甲方不得向意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甲方出售的同时,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要求出售的股份,甲方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以不违反禁止短线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前提。</p> <p>4.2 为避免疑义,经有效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为实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不受乙方的共同出售权限制。</p>
<p>第五条 反稀释条款</p>	<p>5.1 本次发行后,如目标公司以低于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向任何第三方发行任何新股、可转换为股票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行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以低于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合称“后续交易”),即任何第三方在后续交易中认购/购买目标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低于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则除非乙方明确事先书面放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乙方以支付现金或转让目标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得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与该等后续交易的新低价格一致。</p> <p>5.2 基于上述第 5.1 条之约定,乙方获得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计算原则如下:</p> <p>如乙方选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则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p> <p>现金补偿金额 = 乙方届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 (乙方投资于</p>

	<p>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新低价格)</p> <p>如乙方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无偿、合计 1 元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乙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直至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与新低价格相同；该等转让股份应当无瑕疵且已完成实缴出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生股份转让时，如有纳税义务产生，其将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纳税义务。</p> <p>本条中“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是指乙方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即人民币 24.2783 元/每股。</p> <p>乙方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实际控制人其拟选择的补偿方式后的三十（30）日内，反稀释调整及补偿应当实施完毕，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实际控制人向乙方全额支付现金补偿金额之日为准。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届时召开的审议反稀释调整及补偿事宜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中投赞成票，配合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并完成相关的政府备案、主管部门审批和工商登记程序（如需）。</p> <p>5.3 虽有上述 5.1-5.2 条的规定，但双方同意，并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实际控制人认为引进的产业投资者可以给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利益时，实际控制人有权以低于乙方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每股价格向该产业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补偿，但转让数量不应超过 7% 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额为 609.8034 万股）。同时，公司对于员工的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差，实际控制人对于乙方不予以补偿。</p>
<p>第六条 最惠待遇</p>	<p>除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经披露的历次股权融资相关交易文件中给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的待遇外，若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苏朴洛毅在本次发行之前的历次股权或债权融资交易中，给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比乙方在本次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最惠条款”），则除非乙方明确事先书面放弃，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最惠条款承担同等</p>

	<p>的义务,实现乙方实质不劣于该方享有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的效果。</p>
<p>第七条 股东特殊权利的解除及恢复</p>	<p>7.1 如目标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本次发行的材料后,股转系统认定本补充协议的部分或者全部条款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则双方认可,届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意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本补充协议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修订。</p> <p>7.2 为了满足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等有权审核部门的相关上市要求及促使公司合格上市的目的,乙方同意将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按照公司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建议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修订、终止或者解除,具体应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的约定为准。但该等全部特殊权利应当自公司的合格上市申报材料撤回之日,或者合格上市申请未通过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等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核(包括驳回、否决、终止审查或不予批准等)之日,或者合格上市申报后十八(18)个月未能发行成功或未能完成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自动恢复完整效力,届时乙方将继续享有该等特殊股东权利,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本补充协议承担相关义务。</p>
<p>第八条 全职服务及不竞争</p>	<p>8.1 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集团公司全职服务直至合格上市后二(2)周年届满(“服务期限”),并在服务期限内将主要精力和工作时间用于经营公司业务,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集团公司的发展并为集团公司谋利,同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p> <p>8.2 在实际控制人与集团公司维持雇佣关系期间或其在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期间(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以及该等期间结束后二(2)年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关联方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集团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集团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p>

	<p>8.3 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关联方违反或未能遵守上述约定，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其关联方：(i)立即停止全部违反不竞争义务的行为；(ii)将违反不竞争义务的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入、收益、所得、款项支付予目标公司；以及(iii)将所有竞争性的业务、客户、资产、人员等全部无偿转移给目标公司所有。</p>
<p>第九条 违约责任</p>	<p>9.1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即构成违约。</p> <p>9.2 如任何一方违约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他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p> <p>9.3 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p>
<p>第十条 争议解决</p>	<p>10.1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未对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商业惯例。</p> <p>10.2 凡因执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十五(15)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p> <p>10.3 争议解决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下的相应义务。</p>
<p>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p>	<p>11.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由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p> <p>11.2 如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存在不一致或《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而本补充协议有所约定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定义”中各用语的含义适用于本补</p>

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信息披露条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为免疑义，乙方1与实际控制人马步洋于2023年1月20日签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轮补充协议”）在乙方1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继续有效，乙方1基于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1月20日签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乙方1认购的453.7205万股公司股份（“前轮认购股份”）继续享有前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等，下同），甲方承诺确保乙方1基于前轮认购股份在前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待遇不应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任何减损或不利影响。**【本条为甲方与创合上海私募、杭州精选二期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2 如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存在不一致或《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而本补充协议有所约定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定义”中各用语的含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信息披露条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为免疑义，乙方与实际控制人马步洋于2023年4月7日签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轮补充协议”）在乙方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继续有效，乙方基于其与公司于2023年4月7日签署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乙方认购的198.4127万股公司股份（“前轮认购股份”）继续享有前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待遇，甲方承诺确保乙方基于前轮认购股份在前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待遇不应因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任何减损或不利影响。**【本条为甲方与金浦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2 如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存在不一致或《股份认购协议》未约定而本补充协议有所约定的，则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定义”中各用语的含义适用于本补

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信息披露条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协议。【本条为甲方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3 若因中国法律变动或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等原因导致本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并对相关条款依法进行修改，并最大限度的保证被修改条款原有目的的实现。

11.4 本补充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经本补充协议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

11.5 本补充协议对双方当事人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效，上述继承人和受让人可享有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益。

11.6 本补充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补充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7 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多方投资者，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版本实质一致，《补充协议》除乙方1明确其在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下的权利和待遇以及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确其在2023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下的权利和待遇不因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减损外，各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版本实质一致。【本条为甲方与创合上海私募、杭州精选二期签订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7 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多方投资者，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版本实质一致，《补充协议》除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确其在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下的权利和待遇以及乙方明确其在2023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下的权利和待遇不因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减损外，各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版本实质一致。【本条为甲方与金浦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中的条款。】

11.7 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引进多方投资者，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版本实质一致，《补充协议》除创合（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明确其在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下

	<p>的权利和待遇以及无锡金浦动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确其在 2023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下的权利和待遇不因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受到减损外，各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版本实质一致。【本条为甲方与其他投资者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的条款。】</p> <p>11.8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p>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以下禁止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说明，除上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发行对象未就本次发行与美特林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签署其他协议或者达成其他约定。

3、补充协议第六条最惠条款中约定，“除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经披露的历次股权融资相关交易文件中给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的待遇外，若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苏朴洛毅在本次发行之前的历次股权或债

权融资交易中，给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比乙方在本次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则除非乙方明确事先书面放弃，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最惠条款承担同等的义务，实现乙方实质不劣于该方享有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的效果。”。上述约定不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美特林科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第六条最惠条款中约定了发行人在本次融资之前，如果美特林科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该约定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相同。主要体现为：

1、最惠待遇“产生的时间”不同

《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者可享有最惠待遇产生的时间为“在本次融资之前”；而《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最惠待遇产生的时间为“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即本次融资之后。

2、享有更加优惠条款和条件的对象不同

《补充协议》约定的享有更加优惠条款和条件的对象为本次融资前的投资者，即公司现有股东。而《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条规定的享有更加优惠条款和条件的对象为公司“新投资者”，即公司未来的股东。

综上，《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要求，也不涉及其他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一、募集资金管理及用途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相关公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包含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其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具体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0
项目建设	235,000,000.00
合计	415,00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决策程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4,537,20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02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5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收到《关于对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32 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1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108,878.31
减：银行手续费	588.64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20,004,664.00
其中：1、原材料采购	20,004,664.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0,103,625.67

2、2023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公司发行股票 1,984,12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60 元/股，公司共募集资金 25,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关于同意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986 号）。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4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
加：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3,914.79
减：银行手续费	345.20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8,935,344.00
其中：1、原材料采购	8,935,344.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6,068,225.59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特林科特殊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文锦姣



李论


